海安市2020年中考照顾生政策以及计分方法

根据通教发[2019]6号文件（**南通市2020年文件还未出台，如有更改则以南通市教育局2020年中招工作意见文件为准**），制订海安市2020年中考照顾生政策以及计分方法。

1. 照顾对象及计分方法

（一）革命烈士子女录取时可加20分投档；

（二）驻边疆国境的县（市）、沙漠区、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、一、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录取时可加20分投档；

（三）因公牺牲军人、人民警察子女和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、人民警察子女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；

（四）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；

（五）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时可加5分投档；

（六）本市三峡移民子女录取时可加5分投档。

见义勇为被追认为烈士人员子女参加中考，优待办法参照上述照顾政策第一条执行；见义勇为死亡或一至四级残疾人员的子女参加中考，优待办法参照上述照顾政策第三条执行。

本市军人子女的录取，**按照相关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如与上述条款重复的就高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**

残疾考生的录取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护法》、国务院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

1. 申报材料

所有的考生**附户口薄原件（身份证）**和复印件；驻边疆国境的县（市）、沙漠区、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、一、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；因公牺牲军人、人民警察子女和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、人民警察子女提供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1. 材料审核主管部门

革命烈士子女、见义勇为被追认为烈士人员子女、见义勇为死亡或一至四级残疾人员的子女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初审后，再报市民政局审核确认；少数民族由海安市教育考试中心审核后，报南通市教育考试院确认；**军人子女由南通军分区审核确认**；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由市侨办审核确认；台湾省籍考生由市台办审核确认；三峡移民子女由海安市水利局审核确认。

外大市户籍的考生由当地相应市级部门审核确认。

四、材料上报

所有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名单，由考生所在学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海安市教育考试中心。